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額外復牌指引；
(2)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日為履行復牌指引（即解決引起免責聲明意見的問題、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採取行動的進展情況，並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免責聲明意見及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自該等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及多名潛在業務夥伴溝通，以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以解決引起免責聲明意見的問題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新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協定一項初步審核計劃，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刊發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其新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合作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其中新核數師已展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實地審核工作，而獨立估值師已開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進行估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達致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